最高人民检察院

关于“人民检察院发出《通知立案书》时，应当将有关证明应该立案的材料移送公安机关”问题的批复

（1998年5月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

第二次会议通过）

高检发释字〔1998〕3号

海南省人民检察院：

你院琼检发刑捕字〔1998〕1号《关于执行＜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若干问题的规定＞有关问题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人民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出《通知立案书》时，应当将有关证明应该立案的材料同时移送公安机关。以上“有关证明应该立案的材料”主要是指被害人的控告材料，或者是检察机关在审查举报、审查批捕、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的材料。人民检察院在立案监督中，不得进行侦查，但可以对通知公安机关立案所依据的有关材料，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。

最高人民检察院

1998年5月12日